

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台北校區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促進各學生社團、學會之健全發展與進步，達成交換工作經驗，充實活動內容，以發揮學生社團之教育功能。
- 二、評鑑對象：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、學會均應參加。
- 三、評鑑時間：107 年 5 月 25 日 (星期五) 8:00 至 16:00。
- 四、評鑑地點：逸仙堂
- 五、評鑑程序：
 - (一) 請各社團 5 月 25 日 09:00 前將社團資料布置於指定地點，並派 1 名簡報代表負責備詢、2 名觀察員協助評鑑進行。
 - (二) 當天 15:30 評鑑活動結束後，隨即完成撤收工作。
- 六、評審及獎懲：
 - (一) 課指組平時考核佔 30 分，評鑑當天資料陳列及書面資料審核佔 100 分，合計總分 130 分(再依占分比例調整為總分 100 分)。受檢年度包含 106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(106 年 8 月 1 日~107 年 4 月 30 日)。有社團財產者請將財產照相製作成檔案。
 - (二) 獎項：
 1. 特優：各組成績第一名頒發團體獎金 3,000 元整、獎狀乙紙，社團負責人記小功兩次，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，績優幹部記功乙次。本次評鑑預定遴選特優 7 名。
 2. 優等：各組成績為前五分之一者(含特優數計算，至少一名)，頒發團體獎金 1,500 元、獎狀乙紙，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，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，績優幹部嘉獎兩次。本次評鑑預定遴選優等 7 名。
 3. 甲等：各組成績為前二分之一者(含特優、優等數計算)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社團負責人嘉獎二次，績優幹部嘉獎一次。本次評鑑預定遴選甲等 14 名。
 4. 特別獎：
 - (1) 最佳簡報獎：各性質社團取 1 名 (可從缺)，由該性質所有評審針對簡報代表整體表現(包括儀態、口條、積極度、詢答技巧等) 給分，依序位法評比決定最優秀之簡報代表。獲獎者頒發獎狀乙

紙，記嘉獎乙次。

(2) 最佳人氣獎:各社團之間評比,針對評鑑當天各社團整體呈現(包括整體布置、檔本陳列、人員表現等),由各社團投票,每社團可選擇3個順位,選出3個最佳人氣獎。獲獎社團頒發獎狀乙紙,頒發團體獎金1,000元。

5. 社團之成績總分須達 65 (含) 以上始發給獎項。
6. 未參加評鑑或評鑑成績未及格之社團,為停社之待觀察社團,列入加強輔導。
7. 課指組對加強輔導之社團,得限二週內改善並予以複評,複評仍未通過者,活動經費不予補助,停止器材購買申請,取消社團辦公室分配權利。連續二年評鑑均不及格者,移請學生活動輔導委員註銷登記之審定。
8. 評審結果列入特優、優等之社團,可優先享有學校各項獎補助款之申請。
9. 獲得優等以上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得經遴選後,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「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」。

10. 本次各性質社團參加評鑑數量及給獎額度如下表所示:

類別	社團數	特優	優等	甲等
一、綜合性	8	1	1	2
二、服務性	7	1	1	2
三、聯誼性	10	1	1	2
四、學術性	8	1	1	2
五、學藝性	9	1	1	2
六、康樂性	9	1	1	2
七、體能性	9	1	1	2
合計	60	7	7	14

七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評鑑當日每個時段給予每個社團 **3 名**公假。
 - (二) 09:00 前布置完畢，09:30 準時開始評鑑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佈置者將扣評鑑總成績 2 分。
 - (三) 佈置時應標明社團名稱，並請自行製作社團指示牌。
 - (四) 評鑑時現場僅能留 **1 名簡報代表(負責回答評審詢問)及 2 名觀察員(協助評鑑資料整理，但不得回答評審詢問)。簡報代表及觀察員身分不得交換，但觀察員可由該社團不同成員輪替。**
 - (五) 社團辦公室亦列為評鑑，請整理。
- 八、 附則：**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情況彈性修正再另行通知，並以課外活動組公告為準。**